

##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陆志军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9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工作的一致性及定期披露需要，拟定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进行全面审计，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郑惠彬、卢健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的《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项目法律意见书》。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